

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增教罚告字〔2025〕2号)

姓名：谭俊豪

身份证号码：44538 013

联系电话：136 184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 街1号502

本局对你因涉嫌猥亵 立案调查。经调查，
你于2024年4月28日

的形式进行猥亵。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增城区教育局申请调取证据材料的复函》和《广州市 <关于谭俊豪
违法违纪事实的情况报告>》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第二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规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曾宪威、刘悦，联系电话：020-82628661，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路 35 号)

受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